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2.73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.3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58.93 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51.66 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68.98% 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沈阳分行”）提供的 2.7 亿元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对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及其股东安恒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恒嘉业企业”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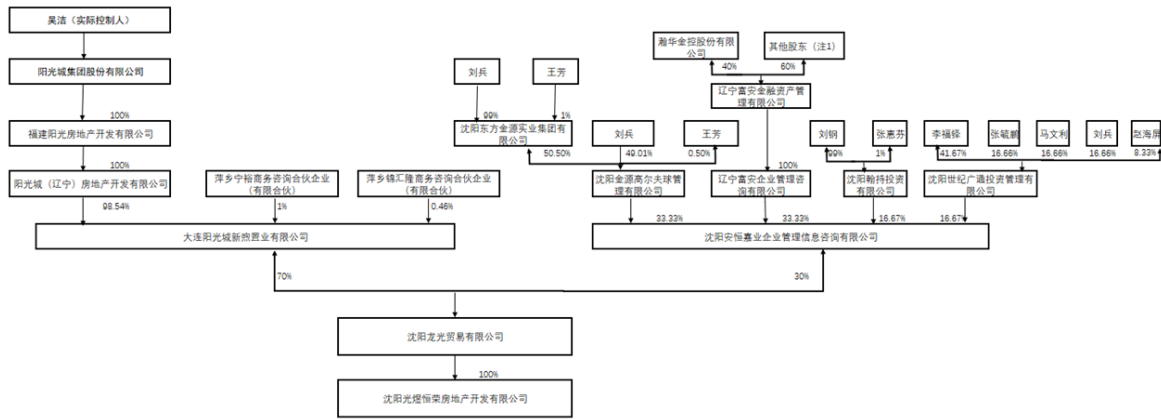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颜龙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五号路91-D58号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沈阳龙光贸易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 68.98%权益，安恒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%权益，）持有其 100%股权；

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68.98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其他股东（注 1）：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 20%股权，辽宁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 20%股权，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 10%股权，辽宁东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 10%股权。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9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1,452.6
负债总额	31,489.4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31,489.4
净资产	-36.8
2019 年 1-9 月	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49.06

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于2019年4月正式成立，无2018年财务数据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沈阳光煜恒 荣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2.8	辽（2019）沈 阳市不动产权 第9000136号	沈阳经济技 术开发区四 号街 18 号	29,787.88	1.7	30%	住宅、商业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68.98%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拟接受兴业银行沈阳分行提供的 2.7 亿元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对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及其股东安恒嘉业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及其股东安恒嘉业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1.02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2.7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.3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77.0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8.9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0.28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38.07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1.66亿元，

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0.63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